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50,1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76,54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 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;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股数 35,050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395,80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思语、何安琪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